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市应急法规发[2022]265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的具体指导下,市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省十二次党代会有关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精神,认真落实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坚持依法履职,全面规范行政行为,深入推进依法治理,有效保障了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持续稳定好转。

一、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年来,局党委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作为党委统揽工作的根本遵循,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一切工作全过程、融入行政工作全时空,高标准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当好法治建设的组织者、推动者、践行者和引领者,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指导工作、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确保了全局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全局法治建设工作日趋规范。

(一) 坚持党委统揽,抓点铺面,以健全的制度体系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健康发展。

1、加强党委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共晋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制定了《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对 2022 年全局法治建设进行了总体安排和重点部署,明确了责任分工,细化了工作标准,制定了工作推进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及时调整了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党委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导向抓总作用,增强了法治政府建设的政治基础和组织保证,确保全局法治建设推得动、走得实。

2、压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围绕局机关年度重点工作,制定了《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工作清单》,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始终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极端重要位置,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作为年

度述职的重要内容,将法治建设渗透进推动工作的全环节、全过程。特别是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突出重大活动、重要节点领导干部带头讲法宣法实践活动,深入推进学法、普法、用法、守法,充分发挥领导班子队伍在法治建设的“头雁作用”,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执政中树标杆、作表率。一年来,班子成员共参与各类讲法、宣法活动 38 场次,进一步增强了全局法治建设工作氛围。

3、进一步健全良法善治的制度保障体系。印发了《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现场检查清单》,动态调整了《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权力和责任清单》《晋城市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了《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严格执行“靠制度不靠关系”配套制度的通知》《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对说情打招呼、干预行政执法调查情况实行报告备案的暂行规定》等配套制度,对依法履职、依法行政进行全岗位、全流程、全细节的规范和监督。

(二) 强化理论武装,宣教结合,全力营建法治建设的浓厚氛围。

1、建立健全学法用法长效机制。年初,印发了《中共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 年度党委中心组学法计划〉的通知》和《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了《晋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全面落实局班子成员学法制度和领学制度,定期举办法治

专题讲座、法治教育培训,以教督学、以学致用、以用促教,着力提高全局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今年以来,全局共开展各类大型普法宣传讲座6场(次),线上线下参与人数达到66000人。

2、将普法与日常执法协同推进。结合“八五”普法的贯彻实施,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推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走深走实。结合日常行政执法,制定了《行政执法普法工作反馈表》,要求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前,先行或者同步开展与检查内容相关的普法教育宣传,并由所检查企业或组织填写反馈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增强广大执法人员的普法责任感和积极性。

3、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结合“防灾减灾日”“安全宣传月”“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宪法宣传日”等重要节点,通过开展集中宣传、短信宣传、“局长讲法”讲座、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活动等,发放安全宣传资料和安全宣教品,播放安全宣传视频,分行业领域开展安全警示教育 and 培训等方式、途径,全面提升社会民众、企业员工的法治观念,增强全民法治思维。2022年,全局共开展各类教育培训14次,组织“局长讲法”入企宣传21场次,集中开展室外宣传4场次,发布宣传短信14000余条,微信公众号参与人数达40余万人,制作宣传版面40余个,发放宣传资料40000余份,宣传品3000余份,企业职工和群众参与热情空前高涨,对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识别度和认同度不断提高。

(三) 加强依法行政, 严格执法, 不断提升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

1、依法公开权责事项, 坚持照单履职。严格恪守“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法治观念, 按照有关职能部门的统一要求, 结合职责调整和法律修订, 我们陆续动态调整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监管事项清单》《行政执法音像记录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等一系列权责清单, 不断强化所属执法人员知责履职、照单履职的依法行政意识, 突出强调所属执法人员“法外无权”的规范用权意识。2022 年调整梳理后, 我局共有行政职权 187 项, 其中行政许可 7 项, 行政处罚类 163 项, 行政强制 3 项, 行政奖励 3 项, 其他权力 11 项;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5 大类 33 项;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清单 196 项,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196 项, 全部在市政府专网和局机关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2、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查处力度。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 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结合行政执法中依然存在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以及执法不规范、不文明和不作为、不勇为、乱作为现象, 扎实开展了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加强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炼铸造等重点行业领域的行政执法检查力度, 全年共检查各级各类企业 361 家(次), 发现各种隐患 4234 条, 实施行政处罚款 2237.3 万元, 先后对 26 家企业实施了责令停产整顿措施。

(四) 强化执法监督, 建章立制, 为依法规范履职提供坚实的法

治支撑。

1、强化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始终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程序欠缺或未经合法性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不得提交局党委研究讨论；加强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查工作，未经法制机构审核通过并出具审查意见书，不得提交局务会讨论或出具处罚决定书。本年度全局共出具《行政处罚法制审核意见书》48份，每一例处罚都经过案件审查委员会的严格审核，其中煤矿企业处罚50万元以上、非煤矿企业处罚达到5万元以上的全部提交局务会集体讨论的二次审核，最大限度地促进行政处罚的合情、合理、合法性相统一。

2、强化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核。印发了《晋城市应急管理局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核办法》，明确规定由局起草或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由局机关法制机构审核通过，并经局务会集体讨论认可后，方可向上级机关报批或印发。2022年，由我局起草或印发的8个规范性文件，全部经法规科和法律顾问的双重审查，并经集体讨论程序上报后，无一例返工复审。

3、严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根据《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按照“谁起草、谁负责、谁审查”的原则，严格执行制发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确保了各类涉企规范性文件不出现限制公平竞争条款和与《反垄断法》相违背

内容,最大限度地维护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同时,根据市公平竞争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安排部署,10月份,对全局2015年以来起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覆盖起底清理,经认真筛选甄别和重新审核,43件规范性文件,均未发现排除和限制公平竞争的内容。

4、持续推动行政执法专项检查和案卷评查。9月份,局政策法规科利用一个月左右时间,对局机关、直属单位及6个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展了一次行政执法专项检查和案卷评查。共检查各类执法案卷48个,发现各类问题23条,均进行了及时反馈,提出了整改建议。

5、深入推动失信联合惩戒。根据《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实施方案(试行)》,全面启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网+监管系统》《互联网+执法系统》等公共网络监管系统,及时公开行政执法过程和执法决定,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全方位接受各级职能部门和全社会监督。2022年,共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行政处罚案件46个、行政许可79件;在“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和“三大行动”期间,组织媒体记者开展以曝光反面典型为主的“晋城安全行”集中采访报道活动,对蓝焰煤层气集团违法行为、莒山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处罚等12起典型案例进行了公开曝光,有力震慑了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4月份,市安委办印发了《关于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的公告》,在太行日报、晋城在线、“安全晋城”公

众号公布了 24 小时举报热线,明确了 7 类举报事项和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标准,充分发挥了社会群众、企业职工广泛参与的社会监督作用。截止目前,市、县两级共接到群众举报 176 件,并已全部按期办结,其中市级对 24 起核查属实的实名举报兑现奖励 3.6 万元。

(五) 坚持守正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努力在高质量服务中激发市场活力。

1、突出提升执法服务能力。安全生产重在理念、重在主动、重在自觉,长期以来,我局坚持教育执法人员“不要手持处罚的大棒逼人服从,而要在高质量服务中引导人们尊崇规则”,灌输安全生产理念、养成行动的自觉才是执法的最终目的。先后制定出台了《晋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评估办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监督和激励执法人员加强文明执法、开展人性化执法。积极探索执法新模式,推行“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在场”“执法+专家”的执法工作模式。大力开展“有温度执法”“说理式执法”“引导式执法”等,提高执法影响力和渗透力,坚决秉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听取企业的陈述和申辩,在合法前提下满足企业的合理诉求,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统筹安全与发展两个利益关系,在全方位深度服务中防范安全风险、化解行政争议、维护行政相对人正当权益,力求以事前调解、非诉方法化解行政纠纷。根据《晋城市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今年以

来,先后有3家企业因上述规定而免于行政处罚,虽然数量不多,但因此而产生了“不罚胜罚”的广泛社会效应。

2、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建立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扎实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努力把事后工作谋划于先、备足于前。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活动中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力求让每一个处罚案件都做好应对行政复议和应诉的充分准备,把证据收集全面,把事实还原充分,把依据引用准确,把案卷整理完整,确保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司法的检验,以司法公正妥善化解行政争议。2022年,受理行政应诉案件1件,并以法院驳回原告请求而胜诉,突出彰显了法治建设的现实成果。

3、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扎实推动行政职能由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2021年10月,将原由市局负责的6类危险化学品审批事项,全部下放到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将原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的经营许可事项,全部实现了不出县就近办理。今年6月份,专门成立调查评估小组,经过一周的实地调研和广泛的问卷调查,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暗访、座谈了解、匿名答卷等方式,对审批事项下放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调查评估,总体来看,无论是承接的县(市)局,还是受访企业,无一例外的一致对该举措表示赞许,各方认可程度特别高。

4、扎实推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积极推动市政府《关于加强市县乡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地落实,

健全基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备3名至5名人员,村(社区)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5月份,出台了《晋城市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其中市、县两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增加事业编制173名,市级增编53人,第一批30人招聘已完成,并开始上岗履职,应急管理队伍不断壮大。同时,随着执法人员制式服装陆续配发到位,执法队伍的准军事化管理将逐步启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将进一步展示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精神风貌,为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年来,全局没有发生一起因行政行为引起的争议事件,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总体工作取得了节节攀升良好的成绩,截止2022年12月30日,我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亡人事故28起,死亡30人;同比起数减少10起,下降26.3%,死亡减少15人,下降33.3%。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同比事故起数减少2起,下降100%,死亡减少6人,下降100%。

二、存在问题

一年来,我局在建设法治政府中承担的各项工 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照市委、市政府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等需求,仍然存在能力不足和应对方法不多的问题:一是没有法学类专业人才,在法律解释和法理运用上还不够精到,虽然聘请有法律顾问,但毕竟不是伴随作业,在具体法

律法规应用上还需要在执法实践中加强深度磨合；二是在加强执法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平衡中还存在认识误区，难以兼顾，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持续矫正。

三、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思路

2023年，我局将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扎实开展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充分发挥法治建设在各项工作中的导向助推和服务保障作用。

（一）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发挥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统领作用，组织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各项工作开展，不断加强法制机构队伍建设，深入落实权力清单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坚决保持依法行政的法治导向。

（二）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和备案审查工作，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可行性。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以贯彻落实“三项制度”为抓手，配齐配强配优必要的执法装备，不断提高行政机关执法水平。二是做好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培训及执法证登记工作，注重从源头提升执法质量，杜绝违规持证执法问题。三是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尤其是加大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督检查力度，切实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事故发生。

（四）积极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严格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诉讼判决、裁定，发现问题及

时纠正,切实做到依法规范行政。

(五) 进一步加强法治文化建设。一是加强公职人员依法行政培训,进一步营造干部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环境氛围,提高规划管理依法行政水平。二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坚持主题性宣传和经常性宣传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组织开展各类法治文化活动,努力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意识。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